

# 新版《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发布 会议费用最高每人每天760元

7月13日,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外发布重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一类会议费760元/天,二类会议费650元/天,三、四类会议费为550元/天。《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同时,2013年印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号)同时废止。

## 中央部委开会最长2天

《办法》指出,一类会议会期按照批准文件,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二、三、四类会议会期均不得超过2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1天。

据介绍,一类会议是以党中央和国务院名义召开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二类会议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召开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厅(局)或本系统、直属机构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三类会议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内设机构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厅(局)或本系统、直属机构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三类会议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召开的,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厅(局)或本系统、直属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四类会议是指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 会议费用最高每人760元/天

《办法》明确,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会议费开支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是会议费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一类会议,住宿费每人每天为500元,伙食费为150元,加上其他费用每人每天合计为760元;二类会议,住宿费每人每天为400元,伙食费150元,加上其他费用每人每天合计为650元;三、四类会议,住宿费每人每天为340元,伙食费130元,加上其他费用每人每天合计为550元。

《办法》提出,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同时,《办法》要求,各单位应当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办法》规定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30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5%以内;不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出席。

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150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10%以内。

而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50人。

晚综

## 中央和国家机关7月起 迎更严会议费新规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  
7月13日对外发布重新修订的《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 要闻速递

### 苏荣、杜善学、赵少麟、孙兆学 被提起公诉

最高检7月13日消息,近日,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检察机关依法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原副主席苏荣涉嫌受贿、滥用职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共山西省委原常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杜善学涉嫌受贿、行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共江苏省委原常委、原秘书长赵少麟涉嫌单位行贿、骗购外汇案,中国铝业公司原总经理孙兆学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提起公诉。

对以上案件,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依法保障了被告人各项诉讼权利。

据新华社

## 人社部

### 今年将会拿出 延迟退休方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7月13日说,按照工作计划,今年将会拿出延迟退休方案,但还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然后适时向社会公布。这项政策有三方面原则:第一、小步慢走,逐步到位;第二、区分对待,分步实施;第三、事先预告,做好公示。

据新华社

## 最高检司法部出新规 推进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

# 人民监督员可监督11种情形案件

根据规定,人民监督员认为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施监督:

- 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 超期羁押或者延长羁押期限决定违法的
- 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违法的
- 违法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违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
- 阻碍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
- 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
- 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赔偿的
- 检察人员在办案中有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情况的
- 拟撤销案件的
- 拟不起诉的
- 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的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健全检察权运行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日前,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关于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规定》。根据两份文件,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可对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工作中存在的11种情形实施监督。

人民监督员制度是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司法的直接形式。办法根据中央关于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重点明确了三方面内容:明确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机制,规定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选任管理,人民检察院配合协助;明确了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和程序,规定了人民监督员的基本任职条件,要求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到所在单位、社区实地走访了解、听取群众代表和基层组织意见、组织进行面谈等多种形式,考察确定人民监督员人

选,并进行公示;同时,为更好体现人民监督员的广泛性、代表性,规定人民监督员人选中具有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身份的人员,一般不超过选任名额的50%。明确了人民监督员抽选履职程序,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开人民监督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渠道;参加案件监督评议的人民监督员由司法行政机关从信息库中随机抽选,并通报检察机关。

按照规定,检察机关应当对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情况,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处理情况,以及刑事赔偿案件办理情况等程序性信息建立台账,供人民监督员查阅。同时强调,检察机关不得诱导、限制、规避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的监督,不得干扰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的评议和表决,不得泄露人民监督员的评议、表决情况。

据新华社

## 河南

### 6种现场执法 民警须录音录像

记者从河南省公安厅获悉,今年7月起,河南省公安机关接受群众报警、当场盘问等6种情况现场执法时,民警须全程录音录像。对擅自删改、丢失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据介绍,六种情况分别为:接受群众报警或者110指令后处警;当场盘问、检查;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等进行现场处置、当场处罚;办理行政、刑事案件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辨认、扣留;消防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领域的排除妨害、恢复原状和强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等行政强制措施;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河南省公安厅表示,现场执法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期限,原则上应当不少于6个月。

据新华社